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钟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监事胡淑艳、牛振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第（2019-031）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